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8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保障业务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的前提下，授信额度同比 2024 年度下降 2.22 亿元。

因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林森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授信期限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中维业达部分少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凡屏皆可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小红、苏州工业园区维舟光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林拟为公司向维业达及维业达江苏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比例为除公司持有维业达股权之外的所有少数股权；迈塔光电少数股东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迈塔光电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比例以其持有迈塔光电股权为限。

公司将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and 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因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中苏州工业园区维舟光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林系公司关联方，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陈林森、朱志坚、蒋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该期限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林森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

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